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0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0 号产品（产品代码：ZK21320020）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投资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为了更好地体现产品风险收益特征，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增加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的说明。

（2）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相关表述，增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新增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20%，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20%

（4）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二）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相关表述，增加关于提前终止风险的说明。

（5）调整“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2、提前终止”相关表述。

（6）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7）调整“十、信息披露”中“（一）信息披露内容”相关表述。

二、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中“(一) 协议生效”第 5 项相关表述为“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乙方理财产品时，甲方若需针对产品相关事项进行咨询或投诉，可与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联系，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将及时接听、记录甲方的意见或建议，并与甲方协商共同解决。”

特别提示：宁银理财对产品投资资产计划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管理理财产品，对冲市场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调整后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1)、(3)项内容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89-4008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9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